

## (I)

### 民事訴訟法

#### I- 事實:

Companhia de Construção e Fomento Predial Paris, Limitada 為位於氹仔的面積為 16,000 平方米的一幅土地“B10 地段”(亦稱為“10 地段”)的業權人，該土地在物業登記局的編號為 12444，澳門財政局對於該土地的估價為 MOP\$500,000,000.00。

透過 2003 年 1 月 12 日簽署的公證書，Companhia de Construção e Fomento Predial Paris, Limitada 將上述土地以 MOP\$100,000,000.00 的價錢出售予 Taipa – Investimentos, Limitada。

土地價透過一間設在加拿大的銀行的賬戶，直接支付給賣方公司的股東。

上述買賣發生時，Companhia de Construção e Fomento Predial Paris, Limitada 為 Sociedade de Investimentos Portas do Cerco, Limitada 的債務人，欠款金額為 MOP\$150,000,000.00。儘管多次催討，Companhia de Construção e Fomento Predial Paris, Limitada 總是以各種藉口拖延，諸如公司經理部成員在內地，一直沒有還款。

自 2002 年<sup>12</sup>10 月 16 日起，在澳門初級法院有一宗由 Sociedade de Investimentos Portas do Cerco, Limitada 為收回欠款而起訴 Companhia de Construção e Fomento Predial Paris, Limitada 的普通執行案，訴訟理據基於由債務人簽署的承認債務的文件，被執行人於 2003 年 1 月 5 日被法院傳喚，並於法定期限內對有關執行提出異議。

有關土地為 Companhia de Construção e Fomento Predial Paris, Limitada 的唯一財產。

上述所有事實均為 Taipa – Investimentos, Limitada 的經理所知。

II- 身爲大律師，Sociedade de Investimentos Portas do Cerco, Limitada 的經理與閣下取得聯絡，請閣下提出法律意見，並指導其應立即採取何種方法，方可保證其收回債權。爲此，請指出：

- a) 起訴書是否必須由一名大律師簽署？閣下回答的法律依據爲何？
- b) 考慮到上述事實，若閣下認爲有某種特定的司法訴訟適用本案，請起草有關起訴書，起訴書中應指明適用的法律條文。

## (II)

### 刑事訴訟法

請選擇回答以下其中一個案件

#### 案件(A)

嫌犯鄭文 (Cheang Man)，身份資料載於本卷宗，因以直接正犯、既遂及實質競合的方式犯罪而被初級法院判處：

- a) 8 年徒刑及澳門幣 8,000.00 元罰金或 53 日徒刑，因違犯一項受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及處罰的販賣及不法活動罪；
- b) 3 個月徒刑，因違犯一項受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第十二條規定及處罰的煙槍及其他器具的不當持有罪；
- c) 1 個月徒刑，因違犯一項受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第二十三條規定及處罰的吸食毒品罪。

經數罪併罰後，嫌犯被判處單一及總共 8 年徒刑及澳門幣 8,000.00 元罰金或 53 日徒刑。

#### 被原審合議庭確立的事實事宜有：

“於 2002 年 4 月 1 日，約晚上 8 時，嫌犯因形迹可疑，尤其是顯示出神態慌張，而被司警在葡京賭場附近截查。

司警對嫌犯進行搜身時，除現金澳門幣 2,000.00 元及一個手提電話外，還在其身上搜到載有狀似植物般物質的透明膠袋一個。

遂在嫌犯位於陸軍俱樂部附近的住所進行搜索，並在其住所睡房其中一個櫃的抽屜內同樣搜出用藍色紙包裝的、載有與先前在街上搜到的、外表似植物般物

質的另外兩個透明膠袋，以及一個捲煙器。

經鑑定後，證實在嫌犯身上檢獲及在其住所搜獲的物質，含有總淨重為 33 克的大麻類物質，即含有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表 1-C 所載的物質。

該等物質(大麻類)是嫌犯以澳門幣 3,000.00 元向某人購入，且是嫌犯供個人吸食及轉讓給他人之用，而捲煙器屬嫌犯所有，以用作吸食大麻。

嫌犯鄭文是在自由、有意識及自願的情況下為行為。

嫌犯明知被扣押的上述物質有何性質及特徵。

嫌犯的行為是法律不容許的，嫌犯亦知法律是禁止及處罰該行為。

嫌犯為初犯、社會及經濟條件一般、職業為廚師而每月薪金為澳門幣 5,000.00 元。

未能確立的事實有：

- 一、被扣押的現金澳門幣 2,000.00 元是否為嫌犯從販賣毒品方面的所得；
- 二、被扣押的手提電話是否為嫌犯在販賣毒品時作聯絡的工具。

合議庭心證的形成，是以載於卷宗第 8 至第 10 頁 (搜查筆錄)、第 13 至第 15 頁 (搜索及扣押筆錄)、第 23 至第 28 頁的司法警察局的查驗報告、聽證上嫌犯的口供及被詢問的證人所作的公正無私口供等證據為基礎。

請就上指合議庭裁判書作評論，並表示是否同意該判決，但必須就您所持的立場作解釋。

## 案件(B)

假設嫌犯梁明(Leong Meng)性侵犯其十一歲的未成女兒梁霞，因此，經受害人的母親趙虹(Chio Hong) 的投訴，有權限的司法當局提起了刑事訴訟程序，而須在初級法院合議庭上就經結合《澳門刑法典》第 166 條第 3 款及第 171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所定及處罰的對兒童的性侵犯罪應訴。

然而，在審判聽證上，趙虹(受害人的母親)向合議庭表示要撤回向其丈夫(在羈押中)所提起的控訴，理由是丈夫在家可供養由她、受害人及另兩個受害人的未滿十二歲的妹妹所組成的家庭。

檢察院的代表，因未成年受害人的利益關係而提出反對撤回該訴訟。

您認為合議庭應持何種立場？

請就您的答案作解釋，但不要單純引述法律條文。

### (III)

#### 職業道德 - 實例

陳某(Chan)前往安東尼(António)律師事務所要求，為一宗離婚案及以附文製作夫妻共同財產清單，提供在法院上代理的服務。

雙方約定律師服務費為澳門幣 20,000.00 元，分兩次支付。一半於接受代理時支付，而另一半於訴訟完結後支付。因此，陳某簽發了一份法院代理授權書給安東尼律師，並向其支付澳門幣 10,000.00 元，而安東尼律師只發回一份 M/7 格式的職業稅收據。

然而，離婚案在澳門初級法院用了三年的時間才完成，而有關的財產清單仍在進行中。

安東尼律師，因認為所約定的律師服務費與在該案所處理的工作量及所花的時間有限大的差別，而要求陳某除支付所定服務費的餘款外，還要多付澳門幣 15,000.00 元，但遭到陳某的拒絕，其理由為原初約定的服務費已包括整個至完結為止的案件，而有關的案件仍未完結。

面對着該陳某與安東尼律師之間的歧見，安東尼律師放棄了處理該案件，而陳某找了米高(Miguel)律師代理跟進有關的案件，並得到米高的接受。為了可即時參與有關案件的程序，米高律師提議陳某廢止之前授予安東尼律師的授權書，並同時設定他為在法院上的代理人。陳某照辦。

請：

- 一、按執業律師的職業道德規則分別分析安東尼律師及米高律師的行為。
- 二、假設安東尼律師就服務費提起訴訟針對陳某，他可否提出在場目擊一切的兩名事務所工作人員為證人？他們是否有職業保密的義務？陳某可否要求安東尼律師向其提交帳目？請為您的答案作解釋。
- 三、假設您為安東尼律師，您對該分歧有何反應，及現有何種法定機制作出？

(IV)

在公證事務上遇有的日常工作實例

陳永祥及其妻張小瓊（並無訂立婚前協議），居住於路環北灣 19 號 3 樓 B 座，因欲取得現居住的單位，前往您的事務所要求提供法律意見。

夫妻兩人雖結婚多年，但一直並無往有關的登記辦理婚姻登記，且各人所持的身份證亦無載明有關的婚姻狀況。

- 1) 請簡要說明您會提議利害關係人以何種途徑可以共同財產的方式取得該單位？
- 2) 兩人的一對老朋友主動在有關公證書的簽立上對他們的婚姻狀況作證明人。對此有否法律障礙？
- 3) 假設該不動產並未在房屋登記局以出售者的名義作業權登記，怎可簽立有關的買賣公證書？

(V)

## 在執業上遇有的日常工作實例

請選擇扼要地回答以下其中兩個案件

### 案件(A)

林志明(Lin Chimeng)及金麗萍(Jin Liping)為夫妻，兩人均持有中國護照，常居於上海，但為新赫布里底群島的永久居民並持有該國的護照；

林平(Lin Ping)及林利(Lin Li)為林志明與其前妻胡秀麗(Wu Xiaoli)所生的未成年子女；兩人均出生於中國，現與其父親居住；

田婉蘭(Tian Yunlan)，寡婦，為林志明的母親，澳門永久居民，且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

資料：林志明是在其常居地的富商，擬在澳門作投資，投資金額最多為澳門幣 850,000.00 元，此乃其現有、可動用的金額。另一方面，基於現有的商機，擬與其家人定居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林志明決定前往您的事務所尋求協助解決其問題：

- a) 您會對林某有何提議？
- b) 可否列明若干林某應採的具體程序？
- c) 您的提議有何法律理據作支持？

## 案件(B)

曾庇道(Pedro Chang)欲與一些朋友在澳門開設一間旅行社，但不認識在此方面的現行法例及不知應如何做，故前往您的事務所搜集資料及諮詢意見：

- a) 您會提議他前往哪些公共實體搜集資料？
- b) 領取旅行社牌照應備有哪些要件？
- c) 如曾庇道不想浪費時間及想在無牌的情況開設，會有何後果？

## 案件 (C)

6月1日在澳門塔右的明星唱片店有3 000只假VCD被扣押。店主當場被稽查隊的主管扣留，而他的家屬到您事務所理解：如要求釋放店主，應向哪個部門提出，並可怎樣做：

- a) 您有何提議？
- b) 應找哪個公共部門？
- c) 可否由律師陪同？
- d) 律師可到哪處取得其釋放？

根據《求取律師業規章》第三十六條規定的最後評核筆試

二零零三年二月

(一)

約於一九四零年吳林 (Ng Lam) 先生透過私文書將位於蓬萊里 88 號的房地產贈予“澳門永援慈善會” (Associação de Beneficência do Perpétuo Socorro de Macau) (該慈善會當時已依法設立)。

然而，上述房地產在澳門房屋登記局並無標示，且在財政局亦無房屋紀錄。

贈予人吳林 (Ng Lam) 已去逝。

房地產的總面積為一百平方米，且由下列各部分所組成：

- 一幢兩層、面積為六十平方米的樓宇；及
- 一個用作花園、面積為四十平方米的附屬於樓宇的土地。

慈善會自一九五零年將上述房地產出租予林平 (Lam Peng) 先生，且自受贈房地產至今被視為其所有人，期間並進行了：

- 樓宇的粉飾；
- 門窗的更換；
- 花園的維修保養及果樹的種植；
- 向租客收取租金；
- 等等行爲。

問題：

A. 基於上述資料，如該慈善會擬在澳門房屋登記局以其名義登記蓬萊里 88 號為其所擁有，應當：

- 用何種訴訟程序提起訴訟；
- 草擬起訴狀，指明訴訟應針對的對象、認為主要的事實、適用於該情況及有關聲請的法律規定及必須附同的文件。

B. 以你提起的訴訟在理由成立的前提下，列明判決轉為確定後應採何種法定程序使“澳門永援慈善會”可在澳門房屋登記局以其名義確定登記該房地產。

但切勿忘記列出可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在有關程序上作為依據的文件。

## (二)

“至尊建築置業有限公司” (Fomento Predial Ilustres, Limitada) 獲稅務當局通知，就釐定二零零一年度所得補充稅方面的徵稅客體 – 金額為澳門幣 20,000,000.00 元 – 的事宜，當局認為用作支付同一營年度所得補充稅通知憑單印花稅的澳門幣 180,000.00 元不算作該營業年度的成本。

該公司不服稅務當局的決定，向所得補充稅複審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但遭到該委員會依據下列的規定駁回：

“(…) 經分析納稅人提出的聲明異議後，複審委員會議決駁回對不將繳款憑單印花稅視作營業年度成本的決定所提出的聲明異議，因為印花稅雖為一項獨立於所得補充稅的稅項，卻仍為繳稅憑單的組成部分，即可使所得補充稅正當及可作為該稅受領證書的憑證的組成部分。

雖然印花稅與繳稅憑單分開記帳，但此乃完全基於公共會計制度所要求的做法，因此難以稅務法律的規定的解釋作為理由的依據。

基於此，議決維持二零零一年度的可課稅收益定在澳門幣 20,000,000.00 元 (...)。”

有關的通知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日以掛號信的方式送達。

假設你為該公司的訴訟代理人，請問：

- a) 你會建議公司用何種訴訟途徑對所得補充稅複審委員會的決議提出申訴？
- b) 可在哪個期間內及以何種理據提出申訴？

### (三)

假設“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Sociedade de Administração Hoteleira Shanghai, Limitada) (下稱為“上海公司”)及“北京酒店有限公司”(Hotel Pequim, Limitada) (下稱為“北京公司”)與你聯絡，要求你作為彼等的訴訟代理人及在法院代理“澳門燃油分銷所”對彼等起起的訴訟，而有關的起訴狀附於本件內。

基於有關的情況，請回答下列問題：

- (1) 由於上海公司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按規範被傳喚，而北京公司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三十日按規範被傳喚，請問每一公司在訴訟上應於哪日之前提出有關的答辯；
- (2) 如承認起訴狀所指的一切事實為真確，請按你個人的意見，指明並列明

有關由你在法院所代理的公司應採的防禦工具及由此所引致的訴訟後果的理據；

- (3) 請列示原告在獲得被告（被告們）所作答辯的通知後，可透過何種途徑及依何種規定終止訴訟程序。

“澳門石油分銷所” (Distribuidora Macaúgas)，總辦事處設於澳門賣草地街 12 號地下，

現

以通常程序的方式提起給付宣告之訴

針對

“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Sociedade de Administração Hoteleira Shanghai, Limitada)，總辦事處設於澳門文華街 20 號三樓，及

“北京酒店有限公司” (Hotel Pequim, Limitada)，總辦事處設於澳門總督街 9 號地下，

其規定及理由如下：

一、 事實

原告是一間由陳建明用作從事出售、分銷及買賣燃油、石油汽爐、火水爐及相關產品，以及進出口各類產品或貨物等業務的商業場所（文件一，在此視作已作全文轉載，下列所指而附上的其他文件亦同）。

各被告均以從事酒店及進出口業務為所營事業的公司（文件二及三）。

### 三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原告與名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燃油供應合同（下簡稱為“合同”）– 參見文件四。

### 四

根據合同的規定，原告有義務透過一確定價金保證向各被告無間斷供應其設施所使用的一切燃油，否則原告有義務向各被告作出賠償（參見合同的第一條）。

### 五

亦約定由“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負責支付供應燃油的價金。

### 六

為履行上指合同的規定，原告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三日至九月十二日期間向：

- (i) “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供應了 6 265 桶柴油
- (ii) “北京酒店有限公司” 供應了 1 843 桶柴油

### 七

根據合同所定，價金應自供應燃油三個月後清付。

### 八

然而，至今各被告仍未支付有關的價金。

### 九

原告向第一被告供應的 6 265 桶柴油，根據《民法典》第四百條第一款、第

七百八十七條、第七百八十八條及第八百六十九條 c)項的規定，對第一被告擁有金額為澳門幣 908,425.00 元的債權。

十

原告向第二被告供應的 1 843 桶柴油，根據《民法典》第四百條第一款、第七百八十七條、第七百八十八條及第八百六十九條 c)項的規定，對第二被告擁有金額為澳門幣 193,515.00 元的債權。

綜上所述及按可適用的其他法律規定，聲請 閣下裁定本訴因事實確鑿理由成立及裁定各被告向原告支付總金額澳門幣 1,101,940.00 元，連同自供應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至實質及完全清付日已到期的利息 – 自今日為止利息合共澳門幣 435,824.82 元 – ，訴訟費及職業代理人費。

為此，

應傳喚各被告如需要可答辯，否則須負起不答辯的法定後果，並繼續有關的程序至結案為止。

附上：(x)份文件、法定複印本及授權書。

訴訟利益值：澳門幣 1,537,764.00 元。

律師